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德邦科技

股票代码：688035

2025 年 10 月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 3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7 |
|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
| 议案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8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

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29 层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审议议案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
| 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 2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 3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以上制度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予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